

企业登记指南

— 下 册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注册局 编

QIYEDENGJI ZHINAN

中国工商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富民 王 琳
封面设计：枫 子

ISBN 978-7-80215-371-4



9 787802 153714 >

定价(上、下册):50.00元

企 业 登 记 指 南

(下 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注册局 编

中国工商出版社

责任编辑 李富民 王 琳

封面设计 枫 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登记指南(上下册)/国家工商总局企业注册局编著.
—北京:中国工商出版社,2009.7

ISBN 978-7-80215-371-4

I. 企… II. 国… III. 企业登记—中国—指南
IV. D279.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10542 号

书名/企业登记指南(上下册)

编著者/国家工商总局企业注册局

出版·发行/中国工商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翌新工商印制公司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16.25 字数/450 千字

版本/2009 年 7 月第 1 版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1-15000 册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育芳园东里 23 号(100070)

电话/(010)63730074,83670785 电子邮箱/zggscbs@263.net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978-7-80215-371-4/F·670

定价(上下册):5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近年来,我国立法进程加快,伴随着企业登记管理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废止,企业登记应当提交的文件材料和文书表式也随之变化调整。不同类型的企业办理不同的登记,应当提交不同的文件材料,需要填写不同的登记表格。申请人和企业迫切要求企业登记机关明确办理登记究竟要如何提交材料、提交哪些材料、提交什么样的材料。按照建立统一规范、公正透明、便民高效的市场主体准入制度的要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原有的登记规范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分析,重新制定了《内资企业登记申请提交材料规范》和《内资企业登记文书规范》,并于2009年6月1日起执行。

为进一步促进全国企业登记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方便企业办理登记事宜,提高服务水平,我们编写了《企业登记指南》一书。书中收录了《内资企业登记申请提交材料规范》和《内资企业登记文书规范》这两个企业登记基础性规范,详细列明了办理企业登记涉及的64个提交材料规范和87种文书表格,为企业和登记机关提供了完整、统一的登记指南和操作指引。同时,本书还集中收录了申请和办理企业登记最基本、最常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实用性。本书是全国工商系统企业登记管理人员必备的工具书,也是广大投资人和企业申办企业登记的实用手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注册局

二〇〇九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企业登记管理常用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
(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自 2004 年 7 月 1 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2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
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
正 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
议修订 2005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二号公布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67
(1994 年 6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56
号发布 根据 2005 年 12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86
(1988 年 6 月 3 日国务院令第 1 号发布)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95
(1988年11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公布 1996年12月2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6号修订 2000年12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6号修订)
 6.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113
(1991年5月6日国务院批准 1991年7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发布)
 7.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120
(1999年12月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3号公布 2004年6月1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0号修订)
 8.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 129
(1998年2月22日国务院批准 1998年4月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5号发布 1999年6月12日国务院批准修订 1999年6月2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0号发布)
 9. 企业登记程序规定 132
(2004年6月1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号公布)
 10.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138
(2004年6月1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1号公布 2005年12月2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2号修订)
 11. 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 144
(2004年6月1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2号公布)
 12. 股权出资登记管理办法 148

- (2009 年 1 月 14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39 号
公布)
13. 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151
(1998 年 4 月 6 日工商企字[1998]第 59 号)
14. 企业年度检验办法 156
(1996 年 12 月 1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61 号
公布 1998 年 12 月 1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6 号修订 2006 年 2 月 24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
局令第 23 号修订)
15.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 163
(2008 年 9 月 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32 号
公布)
16. 企业注册登记收费标准及其收入使用范围的规定 166
([1992]价费字 414 号)
17. 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第二批降低收费标准的通知
(摘录) 171
(计价格[1999]1707 号)

第二部分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前言 175
-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 181

第一部分 企业登记管理 常用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自2004年7月1日实施)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 第三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 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 第三节 期 限
 - 第四节 听 证
 - 第五节 变更与延续
 - 第六节 特别规定
- 第五章 行政许可的费用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

第三条 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有关行政机关对其他机关或者对其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人事、财务、外事等事项的审批,不适用本法。

第四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第六条 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九条 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第十一条 设定行政许可,应当遵循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律,有利于发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一)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

(二)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

(三)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

(四)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

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

(五)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能够予以规范的,可以不设行政许可:

(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

(二)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

(三)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

(四)行政机关采用事后监督等其他行政管理方式能够解决的。

第十四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法律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必要时,国务院可以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实施后,除临时性行政许可事项外,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或者自行制定行政法规。

第十五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因行政管理的需要,确需立即实施行政许可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以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临时性的行政许可实施满一年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应当由国家统一确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的行政许可;不得设定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登记及其前置性行政许可。其设定的行政许可,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个人或者企业到本地区从事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商品进入本地区市场。

第十六条 行政法规可以在法律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地方性法规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规章可以在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法规、规章对实施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行政许可;对行政许可条件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违反上位法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除本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第十八条 设定行政许可,应当规定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条件、程序、期限。

第十九条 起草法律草案、法规草案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拟设定行政许可的,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说明设定该行政许可的必要性、对经济和社会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第二十条 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应当定期对其设定的行政许可进行评价;对已设定的行政许可,认为通过本法第十三条所列方式能够解决的,应当对设定该行政许可的规定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可以对已设定的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及存在的必要性适时进行评价,并将意见报告该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和实施机关就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行政法规设定的有关经济事务的行政许可,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和社会发

认为通过本法第十三条所列方式能够解决的,报国务院批准后,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停止实施该行政许可。

第三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第二十二条 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被授权的组织适用本法有关行政机关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委托机关应当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予以公告。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行政机关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许可。

第二十五条 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权。

第二十六条 行政许可需要行政机关内设的多个机构办理的,该行政机关应当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许可依法由地方人民政府两个以上部门分别实施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确定一个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转告有关部门分别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办理、集中办理。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向申请人提出购

买指定商品、接受有偿服务等不正当要求。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不得索取或者收受申请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二十八条 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的检验、检测、检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行政机关实施的外,应当逐步由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实施。专业技术组织及其有关人员对所实施的检验、检测、检疫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